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1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1年全年，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通过固原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微博、各类报纸报刊等平台主动公开信息近200余条。受理电话热线接访912人次，信访局转办件81件，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41件，受理“今日头条”投诉1件，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6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812次，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次，举办1次政府开放日活动。根据单位人事调整情况，及时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版），方便群众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查询。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1年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2件，其中1件已按期答复，剩余1件因申请内容不属本部门职责所以无法提供申请内容，已告知申请本人。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本级制发的文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文件公开属性的审核确认，做到及时收件、及时审核、及时公开，满足社会公众对民政政策信息的了解，提高政府部门工作透明度。梳理更新《政府信息公开指南》（2021版），明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等方面内容，确保公开相关信息准确。及时公开了单位预、决算工作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信息近200余条；政务微博“固原住建”全年共发布微博147条。

（五）监督保障情况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结合工作进一步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网络舆情回应引导、政民互动、公众参与、责任追究等工作制度和规定。按照“谁发布、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严格遵守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落实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为政务公开责任人，做到涉密信息不上网。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2	0	0	0	0	0	2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5	0	3	0	8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信息公开不够及时。业务科室、下属单位因工作负担重，主动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提供需公开资料不及时。针对此类问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各科室、下属单位需公开事项目录梳理后及时告知各科室及下属单位，从而提高公开的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质量不够。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多渠道主动发布各类住房城乡建设信息、政策法规、便民服务信息等，保障群众参与权和监督权。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1年收到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未超出一定数量或者频次范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